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粤)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字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曾曾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猿猿 转远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解译解才才才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猿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城)

电子邮件 轱辘岳 遑普劣译寝髡电掣摇 喂鬻愿岳泽建寝髡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原图 摇远稿远稿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原图

书号：陽昇苑原籍藏元原籍遠原籍蘊匠·貴園·源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工作程序

(1985年 5月 1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依法履行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职权 ,使人事任免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人事任免工作程序作如下规定 :

(一)凡需经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 ,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做好提请前的准备工作。提请机关对拟提请任命的人选 ,应当根据干部德才兼备的标准 ,采用民主评议和民主推荐等方法 ,进行全面考察 ;对拟提请免职人员应当提出免职理由。提请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 ,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 ,并报送提请任命人员的考察材料和人事任免呈报表。

(二)常务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对提请机关报送的人事任免材料 ,负责初步审查 ,为主任会议讨论作准备。如果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有不清楚的 ,或者报送的材料有不符合要求的 ,提请机关应当作进一步了解 ,并补送有关材料。

(三)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内务委员会对人事任免材料初审的基础上 ,听取提请机关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人事任免案的汇报 ,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对拟提请任免的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提请机关应当作进一步考察 ,内务委员会也可参与考察了解。

(四)常务委员会会议开始时 ,应当将人事任免案和被提请任命人员的考察材料 ,发给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便于做好审议准备。

(五)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案,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正职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以委托副职),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说明,并介绍提请任命人员的工作实绩、思想品质、法制观念、业务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等基本情况。

(六)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并回答在审议中提出的询问。必要时,可通知被提请任命的人员到会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

(七)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人事任免案过程中,如果对其中有的人选提出不同意见而有争议的,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暂不付表决,提请机关可以作进一步考察,再确定是否继续提请审议。

(八)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命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免职和批准任免案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表决。被提请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必须获得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九)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对外公布,并书面通知提请任免机关。凡依法需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未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律不得到职或离职,也不得对外公布。

(十)对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发给任命书。

(十一)常务委员会对被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监督。对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参加统一组织的年度工作考核,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听取上述有关人员作履行职务情况的汇报。

(十二)常务委员会可按以下程序决定撤销下列人员的职务:
个别副省长和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需要撤销职务,由省长书面提出议案,经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国家工作人员需要撤销职务的,分别由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书面提出议案,经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经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